

20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促进沈阳科达洁能健康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科达洁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二)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亿元

法定代表人: 江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蒸汽、蒸气生产与销售; 一般项目: 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沈阳科达洁能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2,042.54万元, 净资产为17,771.36万元, 净利润为-1,574.82万元; 2013年3月30日资产总额为92,753.85万元, 净资产为16,122.64万元, 营业收入为5,433.60万元, 净利润为-1,648.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同意公司向沈阳科达洁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 沈阳科达洁能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5%
2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7,000	35%
合计		2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 沈阳科达洁能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
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32.5%
3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7.5%
合计		4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 公司为沈阳科达洁能提供担保38,111.67万元, 为其提供借款17,000万元。本次投资有利于改善沈阳科达洁能资产负债结构, 增强该公司融资能力, 同时通过本次投资, 公司增加了对沈阳科达洁能的持股权益, 随着沈阳法庭项目的后期长远发展, 将对上市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沈阳科达洁能于2010年4月成立, 由于投资规模超过预期, 负债总额较大, 每年需负担较高财务费用, 同时由于多方原因, 沈阳法院项目至今未能完全达产, 沈阳科达洁能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推广, 在国家环保政策逐步出台的大背景下, 法院项目的清洁燃煤系统将相继全面投入使用, 沈阳科达洁能的整体运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 经公证处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